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的含义或全称：

大洲兴业/上市公司/ 被收购公司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收购人/申 请人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 流之控股股东，系收购人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股东 之一，系收购人之一、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之股东之一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大洲兴业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 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 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 菲、姚军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4.00 亿元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广汇集团认购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之《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与 大洲兴业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

		购协议》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218-1 号

致：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接受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股权资产认购大洲兴业（股票代码：600603）新发行股份和认购大洲兴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的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申请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申请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申请人

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申请人为广汇集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资本：355,570.0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孙广信持有广汇集团 71.73%股权，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汇集团 15.49%股权，尚继强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广汇集团 12.78%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广汇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一致行动人

广汇化建由孙广信实际控制，在本次收购活动中为广汇集团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汇化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单文孝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7658N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农塑钢门窗的制造及附件、零配件的销售；异型焊管、金属构件、异性冷弯型钢、中空玻璃的制作和销售；钢塑门窗安装及型材彩色喷涂加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PVC 产品及附件、零配件、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商品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汇集团持有广汇化建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汇化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

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适用的豁免情形

（一）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本次收购前，申请人未持有大洲兴业的股份。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大洲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收购的总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29,113,924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3,755,844 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90%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433,125,811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27,767,731 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6.61%股份。

据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大洲兴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大洲兴业股份的上述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义务。

（二）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依据

2016 年 3 月 21 日，大洲兴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均已做出承诺，其以股权资产认购大洲兴业新发行股份和认购大洲兴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广汇集团及广汇化建以股权资产认购大洲兴业新发行股份和认购大洲兴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使其对大洲兴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30%且承诺 36 个月不转让相应股权并经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可以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20 日，大洲兴业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大洲兴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并批准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5 月 19 日，大洲兴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

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共同作为补偿义务人，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2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4 亿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各认购对象按照原方案各自认购募集资金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认购的募集资金额。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4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4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化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三）主管部门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依法应当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要求，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自查报告，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DEHENG LAW OFFICES
恒德律師事務所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曾國材

张晓明

2016 年 12 月 26 日